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68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修订）》已经2024年3月19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修订）》



广州体育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议事规则

(2024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采购管理，提高学校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规范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议事程序，根据《关于印发〈加强我省高校货物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2号)、《广州体育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采购工作的审议机构，由学校授权，负责指导、协调、审议全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组长一名，由学校分管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后勤部、科学技术部、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及法制办公室人员组成。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协调处理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职责：

- 贯彻执行国家招标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调

和指导全校采购工作；

2. 讨论及研究采购工作中的重要和疑难问题，确定必要时向校长办公会上报提案的项目；

3. 审议学校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招标的项目的采购方式；

4. 了解学校重要采购项目进展情况；

5. 讨论和决定采购管理与监督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执行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2. 负责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 向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校采购招标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与建议；

4. 做好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资料、决议的档案管理工作；

5. 完成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等需要个别调整时，由其继任者自动成为领导小组成员，报请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第三章 议事规程

第六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会议的，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由组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

第七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事项采用会

议讨论或文件传阅审议的形式进行。重大决议以多数票通过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各项决议，应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备查。会议纪要需如实反映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议题审议过程和最终结论。除特殊情况以外，纪要不反映意见分歧情况。

第九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具有对审议结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解释的义务和权力，同时负有对会议内容和审议内容保密的责任。

第十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到会成员不少于 $\frac{2}{3}$ 人数时，会议方可召开。需要通过投票表决的事项，通过票数须达到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程序：

(一)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会议前，收集、整理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出需列入会议讨论的内容、初步确定会议议题。

各部门如有需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审议的事项，经本部门论证、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先提交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并汇集整理。

(二)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拟定的会议内容、议题并确定列入会议讨论的内容和议题、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三)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将会议时

间、地点、方式、议题等通知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

(四)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议事决策。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五)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后执行。

第十二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学习和了解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方针政策，为规范学校采购工作出谋划策。

第十三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不代表具体部门的利益，不能为局部利益的得失而影响整体审议结论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需其他人员列席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由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确定。列席人员只对会议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议题内容与参会人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予以回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

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与本规定相关的本校制定的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同时废止。